

东莞塘厦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 项目“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 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 压实责任，强化监管与事故处置	18
(二) 提升能力，筑牢人员安全防线	19
(三) 协同共治，完善跨部门治理机制	19

2025年8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来的《东莞市涉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信息》《工伤认定申请书》，显示“广东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塘厦镇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在2025年4月16日发生一起高处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住建局核实，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0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塘厦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从事高处作业且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事故责

任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涉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广东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022080X4，法定代表人为于兆俊^[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3年5月30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48号308室，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天昱公司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符合涉事项目建设规模（建筑物最大高度52.2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4万m²）所需的资质要求^[3]。

(1) 赖志康，男，1982年6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县松源镇；系涉事项目负责人，负责涉事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持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李乾明，男，1989年10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湾井镇；系涉事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

[1] 于兆俊，男，1977年12月出生，住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系天昱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天昱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并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1.4.2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廖俊松，男，1973年8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华蓥市阳和镇；系涉事项目外脚手架班组长。

(4) 陈从云（事故死者），男，1978年3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华蓥市双河街道。2025年2月21日，陈从云入职天昱公司并与该公司签订《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约定陈从云为天昱公司外脚手架班组普工^[4]。陈从云日常负责涉事项目一区宿舍楼一楼平面区域套钩、吊运钢管、刷油漆和打扣件等工作，未持有操作类别为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5]。

2.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49036Y，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林国能，1988年2月5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77号1栋202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厂场开办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等。

3.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建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0709598X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陈从云于2025年2月19日至21日完成了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普工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及登高架设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但未接受过《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等资质。

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昌敏，1999年5月13日成立，住所：武汉市武昌体育馆路2号新凯大厦六楼，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项目管理等。

（二）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高丽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高丽一路，是工业厂房项目^[7]，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98195.26 m²，建筑物最大高度52.2m，项目建安费用为人民币294467807.67元。项目分为八个施工段报建，均已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其中一区2号配套、宿舍楼（框架结构12层1幢，建筑面积10508.39m²）于2023年12月1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合同工期588天，开工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事发时，高丽项目主体结构工

[7] 高丽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大门、围墙、门卫、人行道等。

[8] 1. 一区1号厂房（框架结构7层1幢，建筑面积28106.33平方米），2023年12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一区3号门卫室及地下室（框架结构1（1）层1幢，建筑面积3968.48平方米），2023年12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二区1号厂房（框架结构8（1）层1幢，建筑面积36145.55平方米），2023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二区2号厂房（框架结构7（1）层1幢，建筑面积19524.23平方米），2023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二区3号门岗（框架结构1层1幢，建筑面积16.5平方米），2023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二区4号门岗（框架结构1层1幢，建筑面积18.0平方米），2023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二区5号门岗（框架结构1层1幢，建筑面积42.0平方米），2023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程已完成，正处于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园建工程施工阶段。

2.2022年12月21日，经发公司与天昱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94467807.67元。双方同时签订了《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承包范围:按照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地方（行业）规范、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所需施工、竣工及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完成档案与各项验收，并最终为发包人获得房产证；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9]。

3.2023年1月10日，经发公司与建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710461.65元。监理范围包括:按建筑施工图内容进行监理工作^[10]（含电梯）。

[9] 1.天昱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经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及因自身原因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5.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6.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8.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9.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0.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1.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1. 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条例和标准；2. 勘察及设计文件；3. 施工承包合

（三）事故相关单位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经发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委托设计；有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措施等相关资料；有编制安全措施费概算，按照现场施工情况以及合同比例按期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有安排专门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协调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事项，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2.天昱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陈从云进行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11]；专职安全员李乾明在巡查过程未阻止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从业人员从事外脚手架拆除等作业的违规行为。

3.建盛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理制度；有安全监理机构图；有编制经审批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并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有危大工程旁站及安全专题会议；有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脚手架专项方案履行审查程序；但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

同和协助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了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职责。

[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3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证上岗、事故现场隐患，未能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已完工，现场情况灭失，无法勘察及还原。事故调查组通过电话、笔录，向事发现场相关人员询问和调查了解，结合塘厦公安分局塘厦派出所及塘厦人社分局笔录，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3月26号，天昱公司外脚手架班组开始拆除一区2号配套、宿舍楼落地式钢管脚手架。4月16日，天昱公司外脚手架班组继续进行拆除作业。普工陈从云被其班组长廖俊松安排到7~8层处脚手架拆除作业面开展钢笆片、密目安全网拆除以及收捡作业。15时20分许，陈从云拆至2-A交2-5~2-6轴处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12]（如将安全带扣在防坠绳或未拆除的可靠钢管上），不慎从已经拆开密目安全网的部位坠落，坠落高度约20米，坠落后头部着地受伤。此时，在事发现场一楼的廖俊松发现后，立即跑去查看，发现陈从云脸部、鼻孔及耳朵有出血症状，随即拨打12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陈从云1人死亡^[13]，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2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第5.1.6条第2款：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并应扣牢在牢固的物体上。

[1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陈从云死亡原因诊断结论：高处坠落伤。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16日19时许，塘厦公安分局接报并及时介入调查，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19日先后对廖俊松、陈学军^[14]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16日15时25分许，120中心接报，立即指派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赶赴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16日15时32分，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见陈从云俯卧于地面，颜面部损伤，活动性出血，四肢畸形，触之无颈动脉律动，无自主呼吸。15时35分，医护人员宣告陈从云死亡。

2025年4月19日，天昱公司与陈从云家属签订《和解协议》，赔偿金额人民币182万元。次日，陈从云遗体被家属运回四川老家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2.虽然事故发生于2025年4月16日，但调查中未发现天昱公司等有关单位及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

[14] 陈学军，男，2003年7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华蓥市双河街道，系陈从云儿子。

记录等资料及其他证据；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事故有关信息清晰可见；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请求救援，医疗救护力量及时抵达现场处置；塘厦公安分局接报后亦及时介入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在善后处理中，天昱公司积极与家属协商，并于事故发生后三日内达成和解协议，履行了赔偿义务。综上所述，相关单位不存在瞒报事故的主观故意和隐瞒事故的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 涉事脚手架拆除过程中，未设置供工人挂扣安全带的防坠设施（如防坠大绳、安全带母索等），且安全网拆除后仅有一道拦腰杆，防护间距为 0.9m，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设置两道防护栏杆且间距不大于 0.6m 的规定。

2. 陈从云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注意坠落风险^[15]，不慎从外脚手架拆除作业面高处坠落。

（二）事故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1. 涉事外脚手架基本情况：由天昱公司编制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由建盛公司审查通过的《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

[15] 《高处作业及登高架设作业安全技术交底》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 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正确佩带和悬挂安全带，必要时设置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6. 高处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衣着灵便。

方案》^[16]显示（详见图 1、图 2），一区 2 号配套、宿舍楼的外脚手架为搭设高度为 49.15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该脚手架立杆纵向间距为 1500mm、每层脚手板步距为 1800mm（如图 3 所示），立杆横向间距为 800mm、内侧立杆距离结构边沿 300mm、每个结构层均设置连墙件（如图 4 所示）。

GDAQ21101

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区1号厂房，2号配套、宿舍楼，3号门卫室及地下室

附：
总 承 包 单 位： 广东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许书才 2024年6月9日

审 核 人： 赖志康 2024年6月20日

审 批 人： 张锦进 2024年6月2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GDAQ21103

工程名称：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一区1号厂房，2号配套、宿舍楼，3号门卫室及地下室

致：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 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赖志康
2024年6月21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措施可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赖志康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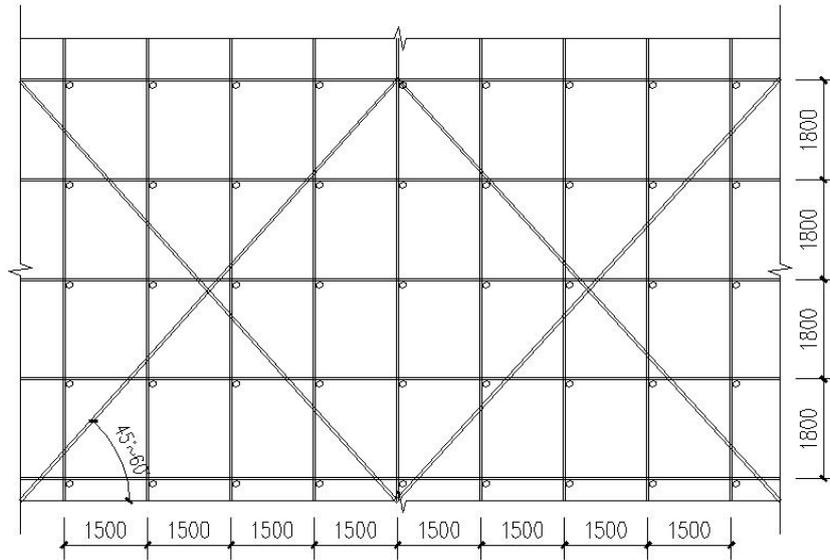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按方案实施

监理单位(盖章)：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赖志康
2024年6月21日

图 1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审批

图 2 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审查

[16] 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编制、2024 年 6 月 20 日经天昱公司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因架体高度不超过 50m，审批流程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立面图

图3 涉事外脚手架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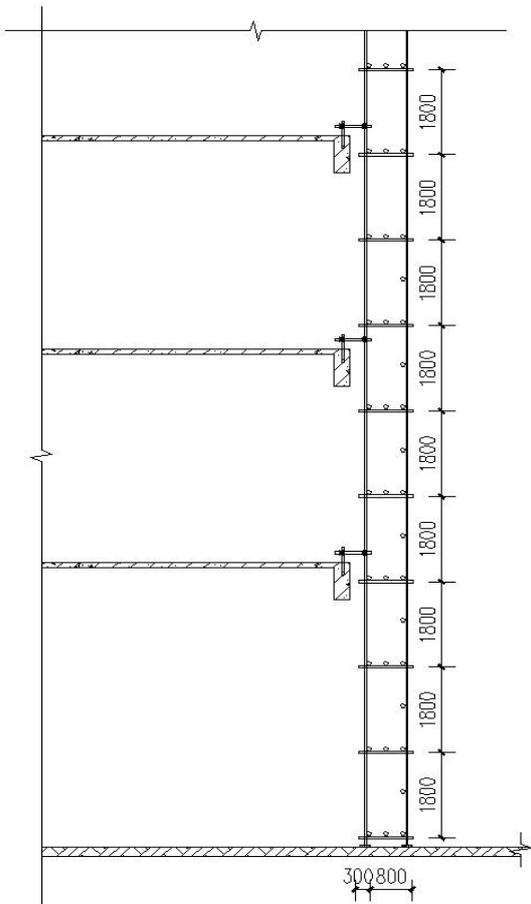


图 4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剖面图



图 5 涉事外脚手架现场图

2.涉事外脚手架拆除情况：如图 6 显示，涉事脚手架拆除过程中，未设置供工人扣安全带的防坠设施（如防坠大绳、安全带母索等）^[17]，在拆除脚手架安全网后，两层脚手板之间仅有一道防护栏杆且防护栏杆与脚手板之间的距离为 0.9m，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7.3.12

[17]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第 5.1.6 条第 3 款：凡在 2m 以上的悬空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及其使用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3 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的工作场所宜设置安全带母索。第 5.3.6 条：搭设和拆除脚手架作业应有相应的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防滑鞋。

条脚手板上需有两道防护栏杆且防护栏杆之间间距不大于 0.6m 的规定^[18]（如图 7）。



图 6 涉事外脚手架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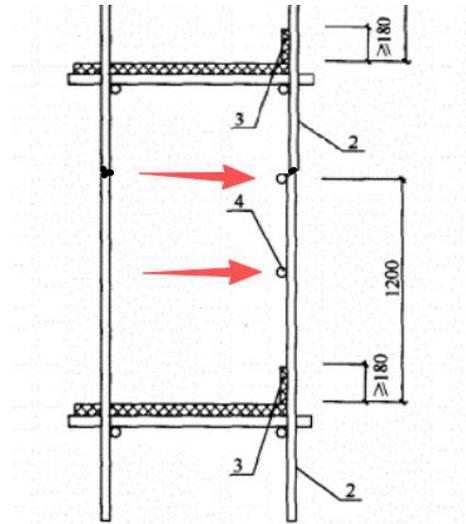


图 7.3.12 栏杆与挡脚板构造
1—上栏杆；2—外立杆；3—挡脚板；4—中栏杆

图 7 规范规定的脚手架外侧防护要求

3.死者坠落位置图：根据现场目击证人证言，事发时，陈从云在一区 2 号配套、宿舍楼 2-A 交 2-5 ~ 2-6 轴处从 7 层坠落至首层地面，坠落高度约 20 米。根据图 6、图 7、图 8 所示以及现场管理人员和目击证人询问笔录，事发时未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排除陈从云因脚手架坍塌从而导致其坠落的情形。

[18]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7.3.12 条：作业层、斜道的栏杆和挡脚板的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7.3.11)：1 栏杆和挡脚板均应搭设在外立杆的内侧；2 上栏杆上皮高度应为 1.2m；3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4 中栏杆应居中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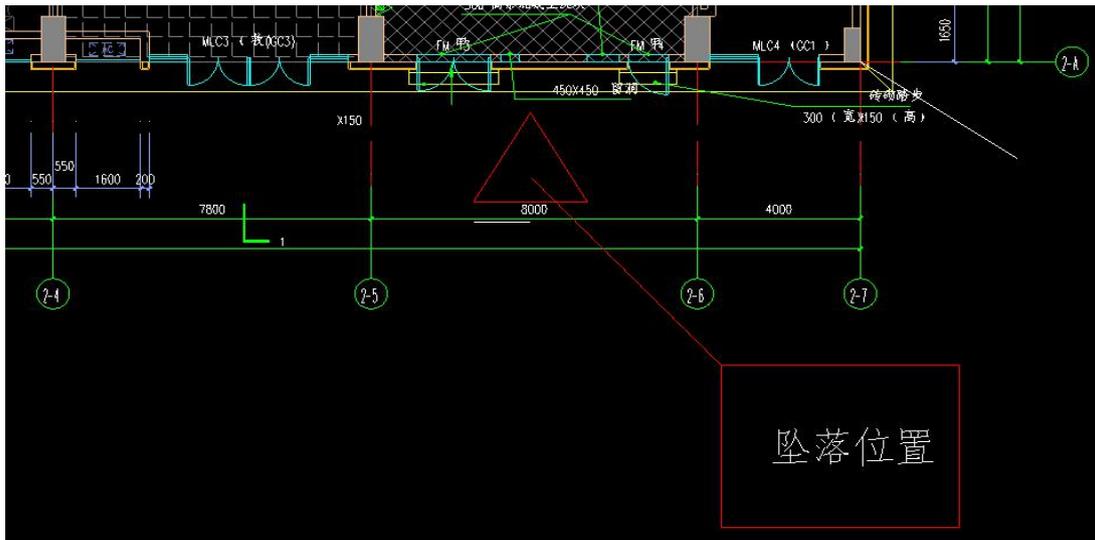


图 8 坠落位置示意图

(三) 间接原因分析

天昱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脚手架未设置供工人扣安全带的防坠设施、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陈从云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事故隐患；未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陈从云进行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19]；专职安全员在巡查过程未能制止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从业人员从事外脚手架拆除等作业的违规行为^[20]。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0] 根据笔录资料显示，天昱公司专职安全员每日都会对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进行巡查，根据天昱公司提供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事故当日检查记录中：二、危大工程：（一）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1.施工现场危大工程范围：1#厂房7层外架拆除，拆除人员总共6名，3人持证上岗，3人下方整理材料，已对拆除人员交底的巡查内容要求规定。专职安全员在巡查过程未能阻止和纠正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和建筑架子工证从业人员从事外脚手架拆除等作业的违规行为。

经查询事发当天天气情况及询问笔录可知：事发当天东莞市塘厦镇天气为多云，气温 24~31℃，西南风，2~3 级，未出现雷雨大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排除天气情况造成陈从云意外坠落的可能性。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本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2025 年以来积极开展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对塘厦镇在建项目共组织检查及复查 529 项次，共出动检查人员 1587 人次，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条文的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共发出执法文书 175 份，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隐患，并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行为记分办法》的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量化扣分共 1127 分。其中，对东莞塘厦高丽科技信息产业一区、二区工程项目共组织检查及复查 10 项次，共出动检查人员 30 人次，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条文的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共发出执法文书 4 份^[21]，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

[21] 其一：1.（93）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2.（133）电梯井口防护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3.（135）楼梯、楼层与阳台临边防护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4.（182）施工用电未按要求进行线路铺设，电线乱拉乱接，随意拖地的。

其二：1.（93）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2.（121）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按每人计，每检查项次最多不超过 5 分）；3.（162）脚手架、脚手板上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4.（182）施工用电未按要求进行线路铺设，电线乱拉乱接，随意拖地的。

其三：1.（2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2.（75）未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过期）；3.（93）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其四：1.（56）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进行旁站、巡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隐患，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量化扣分共 23 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从云，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注意坠落风险，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天昱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2]、第四十五条^[2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4]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赖志康，作为涉事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2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李乾明，作为涉事项目专职安全员，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陈从云进行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在巡查过程中未能制止未持有建筑架子工证从业人员从事外脚手架拆除等作业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2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2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建盛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29]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塘厦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镇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提高巡查人员的安全检查能力，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严厉禁止违法违规行为。

[2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建议由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天昱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要求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建议由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建盛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和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4.建议由天昱公司对涉事外脚手架班组长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未规范使用安全带且缺乏风险意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监管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不到位，以及专职安全员现场巡查未能及时制止违章作业。监理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事故现场隐患，未能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责任，强化监管与事故处置

各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监管与全过程监护，确

保作业规范实施。同时，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机制，要求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并提交书面初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接报后迅速派员现场督导处置，强化救援协调与证据保护，并依据调查报告督促整改，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二）提升能力，筑牢人员安全防线

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确保提供并监督使用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坚决杜绝违章冒险行为。同时，综合利用微信、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安全动态与防范知识，通过“五进”宣传、曝光典型案例与违法行为，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从源头降低事故风险。

（三）协同共治，完善跨部门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与信息共享平台，定期研判风险、协调交叉领域监管难题，整合施工许可、人员资质、执法检查等数据，实现风险预警实时推送。针对高处作业、起重机械等高危环节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标准并实施联合督办。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效能，形成监管合力，系统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